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市发改能源字〔2019〕84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 2019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赣州、龙南经开区经发局，瑞金经开区经财局，赣州综保区、赣州高新区、蓉江新区经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办、市铁办，赣州供电分公司、赣州市交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赣州销售分公司，市政集团：

为切实加快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力助推赣州

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我委制定了《赣州市 2019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 2019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要点

为切实加快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力助推赣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特制定本要点。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实际，将充电基础设施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创新发展模式，加快建设适度超前、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效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投资和供给，积极培育电动汽车消费市场，促进赣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目标任务

到 2019 年底，全市建成各类充电桩 11400 根（各县市区年度建设任务详见附件），满足超过 12000 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初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在科技和商业创新上取得突破，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

三、重点工作

（一）抓投资主体。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的有效载体，各地应整合公交、出租场站以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

方式培育市场主体，引入社会资本建设运营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及智能服务平台。充电市场不活跃的县市区，可采取特许经营等政策措施引入投资主体。

（二）抓重点区域。赣州中心城区（包括章贡区、赣州开发区、蓉江新区、南康区、赣县区）是全市人口和乘用车的集聚区，是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主战场，是全市充电桩建设的核心区，属地政府和市直驻市相关部门要统一认识，形成共识，确保全年任务如期完成。

（三）抓示范项目。各地各部门要结合电动汽车推广应用需要，积极开展“示范小区与单位”“示范公交”“示范出租”“城际快充示范区域”“大型宾馆酒店示范”“大型文体场馆示范”“大型超市商场示范”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试点示范。

2019年，各县市区要分别完成3个以上示范项目建设。市文广新旅局要完成2个以上旅游景点的充电基础设施示范项目建设，市住建局要完成2个以上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示范项目建设，市商务局要完成2个以上大型超市商场充电基础设施示范项目建设，中石化赣州销售分公司要完成2个以上加油站充电基础设施示范项目建设。

单个示范项目建设桩规模需满足下列三种要求之一：

（1）新建直流快充桩5根以上（含5根）、新建交流慢充桩15根以上（含15根）。

（2）新建直流快充桩10根以上（含10根）。

(3) 新建交流慢充桩 20 根以上 (含 20 根)。

(四) 抓重点场所

一是抓机关、企事业单位院子的充电设施建设。这些场所主要包括市直驻市机关院子，各县市区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院子，各乡镇党委、政府机关院子，市属、驻市央企国企机关院子，市属驻市各大中专院校、各县市区重点中学，各卫生医疗机构。该场所的工作按职能和层级分别由市、县机关事务局牵头推进，市、县教育局，市、县国资委，市、县卫健委配合推进。

二是抓社会停车场等市政工程的充电设施建设。该场所的工作按层级由市、县住建局牵头推进，市、县国资委和市（县）属国有相关企业配合推进。

今年，中心城区社会停车场的充电设施建设，具体包括 2018 年建成的新赣南路、红环路、J35 小游园、人民巷、盘古山农贸市场、黄屋坪、潮泥湾小游园等 7 个停车场及 2019 年续建的章江游泳馆北侧、蔚蓝半岛小游园、体育中心游泳馆等 3 个停车场的充电设施建设。

今年，中心城区公交等市政工程充电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公交首末站，创业大道、宝福院路公交停保场及黄金大道公交综合枢纽的充电设施建设。

三是抓旅游集散地、星级宾馆和饭店、大型文体场馆、大型商场超市的充电设施建设。该场所的工作按职能和层级分别由市、

县商务和文广新旅主管部门牵头推进，市、县国资委和市（县）属国有相关企业配合推进。

今年，中心城区大型文体场馆建设主要包括赣州市综合文化艺术中心、赣州市全民健身中心、赣州现代会展中心、中央苏区历史博物馆。

四是抓各类交通站点的充电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汽车站、机场、火车站、出租车公司等场所。该场所的工作按职能和层级由分别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推进，市、县国资委和市（县）属国有相关企业配合推进。

赣州西站东广场的充电桩建设工作由市铁办牵头推进，市国资委和市属国有相关企业配合推进。

以上四类重点场所建设充电桩车位数 2019 年占各种场所总车位的比重要达 15%以上。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截止 2018 年底，全市大多数县市区都已编制并发布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各地要认真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充分发挥规划的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市级层面将对各地充电桩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

（二）强化配套电网支撑

1、电网企业要根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满足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需求，切实解决充电设施建设电网容量不足的问题；要尽量缩短并网距离，为

充电桩建设运营企业节省并网投资，原则上并网距离不得超过 1 公里，成功实现电动汽车充电站建到哪里，电网配套支撑到哪里，绝对不能让电网成为充电设施发展的制约因素。

2、居民个人自用充电设施，无需向电网企业申请用电报装手续，需新装用电或扩容时，可直接向电网企业申请用电报装手续；非居民个人充电设施，由产权单位或委托建设单位向电网企业申请用电报装手续。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者或物业服务企业书面同意后，可以作为独立主体申请用电报装。

3、电网企业要制定充电设施报装业务办理指南，明确各类充电设施的电力报装流程（包括报装资料提交、供电方案协议签署、受电工程设计和审核、供用电合同签署和竣工报验等）。

4、电网企业要在规定期限内正式答复供电方案，其中对低压（一般为 220 伏、380 伏）电力用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对高压（一般为 10 千伏）单电源用户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对高压双电源用户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充电站建成后原则上 20 天之内实现并网。

5、电网企业每季度应将本服务区内充电设施报装数据上报当地电力管理部门。

（三）强化监管和服务。研究出台我市电动汽车停车位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工信局）。研究出台支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金融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研究启动市级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

（四）抓协调调度。市县两级建立由发改部门牵头，自然资源、住建、应急、工信等政府相关部门和电网企业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作为政府专项工作，建立相应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抓好组织实施，确保任务完成。市县两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通报制度。

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市基础设施攻坚内容。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各县市区年度高质量发展和市直部门绩效考核内容。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发改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附件：2019年各县市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安排表

2019年各县市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安排表

县市区	总任务（根）	#专用桩和公用桩（根）
章贡区（含市本级）	3130	1410
赣州经开区	686	309
赣州蓉江新区	225	109
赣县区	755	350
南康区	2000	918
信丰县	398	189
大余县	256	125
上犹县	165	79
崇义县	165	79
安远县	170	77
龙南县（含龙南经开区）	295	133
全南县	230	104
定南县	235	106
兴国县	400	180
宁都县	600	270
于都县	600	270
瑞金市（含瑞金经开区）	390	176
会昌县	330	149
寻乌县	210	95
石城县	160	72
总计	11400	5200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印发
